

证券代码：872810

证券简称：国拓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第一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广宇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（甲方）拟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乙方）进行合作，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由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以下服务：

1. 存款服务。甲方的结算户应保留基本存款额度为 50 万元（大写：伍拾万元整）。本协议有效期内，根据年度内关联交易预计，甲方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8000 万元（大写：捌仟万元整）。

2. 信贷服务。乙方向甲方提供贷款、票据贴现、票据承兑、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。本协议有效期内，甲方在乙方的信贷业务规模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万元整）。

3. 结算服务。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，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。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。

4. 其他金融服务。乙方可在经营范围内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，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，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4 日